

本契約於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東川町立東川日本語學校海外留學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申請留學生)：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身分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 20 歲者請監護人簽名)

簽約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如未記載簽約地點，則以甲方住所地為簽約地點；如未記載簽約日期，則以交付報酬日為簽約日期。

簽約日期開始本契約起生效。

乙方：新高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負責人：富田恭敏

設立登記日期：2005 年 10 月 6 日

統一編號：27957081

事務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2 號 7 樓之 5

電話：(02)2516-6806

24 小時海外急難聯絡人姓名：黃品蓉、黃柳蓉、陳家慧

24 小時海外急難緊急連絡電話：+886-2-2516-6806(平日 9 點-18 點)/+886-987-333-861

24 小時海外急難聯絡人電子郵件：hokkaido.study@gmail.com

乙方未記載或記載不實之設立登記日期及統一編號，或未提供或提供不實之海外急難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甲、乙雙方同意就辦理申請海外留學事項訂立本契約書，以茲共同遵守，其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稱海外留學，係指到境外合法設立之教育機構就讀或研習課程，以取得學歷、文憑、資格或證照。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件委辦留學申請事宜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依我國有關法令或習慣定之。

附件、廣告及當事人間之口頭約定，亦為本契約之一部。

乙方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時向甲方為承諾或保證者，甲方得據此而為主張。

第三條 委任項目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受委任辦理之業務如下：

一、申請入學許可(包括向海外教育機構申請入學許可及協助填寫所必需之申請表、介紹信、攻讀計畫等文件)：

學校類型：語言學校大學附設之語文中心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大學大學其他_____

課程類型：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其他 語言學習

二、申請獎學金。

三、住宿申請：

住宿條件為 學校宿舍寄宿家庭其他(應擇一載明)。

四、取得入學許可後之文件解讀、填寫。

五、申請護照及簽證。

六、提供通關訓練。

七、代訂機票、安排前往留學地之食宿及接機事宜。

八、代辦保險(須含醫療、住院及跨國醫療項目)。

九、有關留學事項之諮詢及協助。

十、其他

第四條 委任期限

本件委任期限至西元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甲方後續之相關權利義務依照北海道東川町立東川日本語學校之相關規定。期限屆滿時，乙方仍未將有關事項處理妥當者，除經雙方協議延期者外，其代理權歸於消滅，乙方並應將其他文件返還甲方。

第五條 乙方之告知義務

乙方應告知甲方申請之必要文件內容及其他甲方應盡之協力義務內容。

第六條 甲方之協力行為

乙方因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辦妥並如期交付必要文件。若有需甲方補正或親自會同辦理之事項，甲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絕。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違反前項協力行為，致無法完成本契約委任事項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甲方提供之文件，應確保真實，不得有偽造或變造情事。

第七條 乙方之保密義務及賠償責任

乙方因辦理委託契約事項而知悉及持有甲方所提供之必要所有資料，僅得供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之用，不得移作他途使用，並應於辦理完畢後，將甲方希望歸還之文件交還甲方。

乙方所持有甲方提供之各項證件，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主動或通知消費者補辦。如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賠償其損失。

乙方對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消費者書面同意，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乙方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應依該法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若受有其他損害，得另行請求賠償。

第八條 乙方之如期辦理及報告義務

乙方應於甲方備齊申請所必須之文件後，配合海外教育機構所訂時程，如期為甲方辦理第三條所列各項委任事務。

乙方於為甲方辦理第三條各項申請手續後，應於五日內將該項手續之辦理情形主動告知甲方。

乙方若有延遲為甲方提出申請之情形，且可預見已有任一項委任事務無法完成者，甲方可於知悉後隨時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乙方並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賠償甲方所受損害。

第九條 乙方之服務品質擔保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甲方得據廣告中就服務內容、品質等所為之保證或說明而為主張。

乙方應擔保所提供之服務，具備約定之價值與品質。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甲方得請求乙方改善之。乙方不為改善或不能改善時，甲方得請求減少費用或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 特殊保證條款

乙方保證完成事項如下：

- 取得入學許可。
- 取得住宿同意：住宿條件（依學校規定）。
- 入學許可文件解讀、填寫。

乙方違反前項特殊保證約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著作權利歸屬

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所有權。但著作權屬乙方所有時，甲方於本契約委託辦理事項之範圍內，得利用其著作。

如有第三人主張乙方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侵害其權利，致甲方負賠償責任時，應由乙方負最終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說明義務

乙方對於外國正式學校之附條件入學許可之性質及相關風險，應提供書面資料，盡說明之義務。

乙方對於社區大學、語言學校或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並非正式學校及其相關問題與風險，亦應提供書面資料，盡說明之義務。乙方對於甲方申請就讀前二項學校有關退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亦應提供書面資料，盡說明之義務。

乙方應於甲方預定留學出發日 1 日前，將其依本契約第三條約定為甲方辦理之所有委任事項辦理情形，向甲方報告。

乙方應於甲方預定留學出發日前，將甲方前往留學之國家、地區或城市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之事項，儘量提供甲方參考。

第十三條 報酬之數額及支付方式

本契約簽訂時，甲方應給付報酬新臺幣（下同）12,000 元。若因政府政策、國境關閉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變更入學時期者，一年內再次申請同學校、同課程，無須再次繳交報酬 12,000 元。除前項金額外，若無另行約定，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報酬。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之方式及期限支付報酬：

- 1.本契約簽訂時，支付約定報酬總額百分之 100%，共計 12,000 元整。
- 2.完成入學申請表格及其相關文件，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支付約定報酬總額百分之__，共計_____元整。
- 3.獲得入學申請結果之回函後，支付約定報酬總額百分之_____，共計_____元整。若乙方曾於第十條第一項就入學結果有特殊保證之約定，則乙方於甲方獲得保證之入學結果後，方得請求前段所述之金額。
- 4.其餘款項，應於乙方將相關文件交付後繳清。

第十四條 代收轉付費用項目及負擔

甲方應負擔乙方代辦留學申請事項之下列各勾選項目費用：行政規費，計新臺幣（下同）__元、保險費用，計__元、保證金，計__元、其他 審查費，計 6,000 元。代收轉付費用項目未經約定者，不得再向甲方收取。

乙方為辦理各項受任業務所應繳交之前項行政規費、保險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等，應將其名稱及數額於繳納日三日前通知甲方，並於下列方式中選擇其一繳納：

由甲方如數備妥，送交乙方代繳。

由乙方代墊，事後再向甲方收取。

若有特殊急件之情形，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不受前項所定通知期間之限制。

乙方未如期繳納者，除依第十七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其因此發生之滯納金或遲延利息，由乙方負擔。但甲方未依約定備妥款項送交乙方致延誤繳納者，由甲方負擔。

乙方收取費用時，應開立發票交由甲方收執。

第十五條 複委任之效力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甲方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乙方不得要求任何報酬，其已收取者，應如數返還甲方；乙方已收取之代收轉付費用，除有正式繳款收據得予扣除外，其餘應返還甲方。

甲方因第一項之情形解除或終止契約而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事務不能完成

因可歸責於甲方個人之事由，以致不能取得入學許可或核准簽證者，乙方不負責任。但曾獲乙方表示甲方無不能取得入學許可或核准簽證之情事者，乙方仍應負責。除前項但書情形外，甲方應於乙方通知日起七日內，將乙方因代辦事項所墊付之費用依繳款憑證所載金額返還乙方。乙方仍得請求約定報酬，但其數額以已處理之事務為限。

第十七條 乙方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乙方對於受任事項及其保管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倘因過失或逾越甲方委任權限之行為，致甲方發生損害者，應按報酬額一倍計算之金額賠償甲方。但甲方證明受有較高數額之損害者，得依實際損害額，請求賠償。報酬為零元或顯不相當者，以甲方已向海外教育機構繳交費用未能退還部分之二倍計算之金額賠償甲方。甲方如能證明損害超過者，乙方應足額賠償之。

第一項之賠償金額，乙方應於甲方請求次日起十五日內全部支付甲方。第二項之賠償金額，乙方應於收到海外教育機構退費確認函十五日內全部支付甲方。

第十八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完成事務

乙方辦理委任事務之期間，應配合雙方約定之期限及海外教育機構學期之進行。因未即時申請學校，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事務者，乙方應按報酬之二倍計算之金額賠償甲方。但甲方證明受有較高數額之損害者，得依實際損害額，請求賠償。

報酬為零元或顯不相當者，以甲方已向海外教育機構繳交費用未能退還部分之三倍計算之金額賠償甲方。甲方如能證明損害超過者，乙方應足額賠償之。

第一項之賠償金額，乙方應於甲方請求次日起十五日內全部支付甲方。第二項之賠償金額，乙方應於收到海外教育機構退費確認函十五日內全部支付甲方。

第十九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事務不能完成

因天災、戰亂、罷工、交通阻絕、政府命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事務不能完成，乙方應即時為必要告知，免為代辦受託業務之義務，甲方免為支付報酬。

第二十條 任意終止與報酬

甲方得於乙方完成委託事項前終止本件委託與授權，除已發生之代辦費用仍應依契約給付外，乙方得收取之報酬，依第二十一條之比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退費基準

甲方依前條終止委任，甲方應寄回原發票，乙方如已收取報酬，乙方應就未處理之委任事項，依下列原則退還報酬：

- 一、完成留學諮詢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報酬百分之七十五。
- 二、完成報名表電子檔確認，退還全部報酬百分之六十五。
- 三、完成入學文件整理、分項、收集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報酬百分之六十。
- 四、完成入學申請正式送件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報酬百分之四十。
- 五、完成入學申請並取得入學許可通知書之服務項目並無其他後續服務者，不退費；仍有其他後續服務者，退還全部報酬百分之二十五。
- 六、完成留學簽證輔導、送件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報酬百分之十。
- 七、完成行前說明會或其他約定後續服務項目，不予退費。

第二十二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約定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甲方應具備完全之行為能力。甲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本契約始為有效。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依甲方之本國法與中華民國法律皆為未成年者，必須有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二、教育部緊急聯絡資訊 海外急難全天候電話：0919-929803 或電傳 02-33931492。

三、甲方於出入境時應先了解台灣、日本出入境手續、禁止攜入物品及免稅範圍等相關規定。若因甲方個人因素而遭拒絕出入境時，學校及乙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其衍生之額外費用亦由甲方負責。

四、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正本及相關文件，於甲方匯款學費至學校指定帳戶後三至五個工作天，確認款項後方可領取。

五、宿舍由學校統一安排，房型為單人房或雙人房。除非因個人健康等特殊因素，經提出相關證明並獲學校同意，否則不接受指定入住單人房之申請。倘因宿舍空房不足，亦有可能無法提供單人房。申請人應審慎評估自身是否能適應團體住宿生活。

六、為了甲方之安全，如甲方有遺傳疾病、慢性病、傳染病或其他特殊疾病（含身心障礙等精神疾病）等出發前已判明之疾病，甲方須將英文病歷及其他需注意事項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寄送給乙方，並附上英文版醫師診斷證明與出國許可證明，供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作為關懷甲方健康之參考。並將醫師診斷書及藥劑處方籤隨時帶在身上以防萬一。倘若留學生因健康問題無法入境或因未據實提出而在當地發生意外等問題，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與協辦單位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七、甲方如有需要，自行親自向校方申請校外獎學金，乙方無權過問與干涉學校獎學金申請作業。

八、甲方欲轉換班級須直接向校方申請。

九、學校雖然會盡力安排機場接送至宿舍之交通，但此非為學校之義務，故學校無法接送時，請自行前往宿舍。

十、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前往日本留學，敝公司並不承擔新冠肺炎的染疫風險。若發生不幸染疫的情形，敝公司不負擔任何責任。因染疫而產生的費用及任何問題，北海道東川町立東川日本語學校及乙方不負擔任何責任。

十一、不違法行為：甲方承諾在參與乙方所提供的業務或活動中，不得攜帶或帶回任何違法物品、毒品或違禁品。如因甲方違反此項規定而引發法律責任或造成損失，概由甲方本人或其保證人承擔責任，乙方及相關機構（如東川日本語學校）不負擔任何責任。

十二、貨物代墊金額：甲方了解並同意，若甲方需要將貨物寄送到乙方/學校，乙方/學校不會為甲方代墊任何貨款或相關費用。甲方需自行負責支付所有與貨物寄送相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運費、手續費等。

十三、若甲方需要學校協助寄送物品，甲方須自行負擔所有運費，並支付手續費新台幣 1000 元。甲方應提前與學校確認寄送細節及相關費用，所有費用須於約定期限內支付完畢。

第二十四條 從優原則

本契約之約定，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對甲方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五條 契約書分執保管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收回。

第二十六條 不得記載事項

本契約條款不得有以下之約定，若有違反，該條款無效：

- 一、不得約定業者之廣告及消費者、業者間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 二、不得約定排除消費者之任意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權利。
- 三、不得約定業者得為片面變更契約之內容，使消費者蒙受不利。

- 四、不得約定業者除收取約定之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 五、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海外留學契約所載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應履行之義務。
- 六、不得約定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消費者之約定。
- 七、不得約定排除對業者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